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金力泰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6年6月13日，金力泰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张建平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的 100% 股权。因上述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橙传媒”）18.28% 股份、18.20% 股份、17.44% 股份、5.10% 股份、3.79% 股份、0.38% 股份和 0.38% 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力泰将间接持有银橙传媒 63.57% 股份，成为银橙传媒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协议终止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的有关合同。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7日，上市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张建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隋恒举、王宇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